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新04破申1号

申请人（债权人）：合肥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北天都路西。

法定代表人：杨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女，该公司法务。

被申请人（债务人）：新疆东湖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大河沿镇

法定代表人：崔某，该公司总经理。

关于申请人合肥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新疆东湖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依法召开听证会进行审查，并通知被申请人东湖某公司、利害关系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湖某厂（以下简称东湖某厂）的诉讼代理人白某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东湖某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东湖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1日，法定代表人崔某，注册资本为18,144.2万元，经营项目范围：许可

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专项审批的除外）：水泥、熟料销售，水泥产品的研发、开发；电石、金属镁、熟石灰的加工销售；混凝土、编织袋，铸钢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由两个股东投资成立，（1）东湖某厂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2 日，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监狱。其以实物（熟料生产线）及无形资产（桃树园石灰石采矿权）总计 8,890.66 万元入股，占股比 49%。（2）新疆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矿业公司）投入现金人民币 9,253.54 万元，占股比 51%，系控股股东。

2016 年 12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新 0103 民初 57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湖某公司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合肥某公司欠款 25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逾期利息 9400 元；以 25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月息 5%支付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及邮寄送达费 2,675.5 元，由东湖某公司负担。2017 年 7 月 19 日，合肥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强制执行未发现东湖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该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7)新

0103 执 229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企查查显示：①重庆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某矿业公司、东湖某公司，乌鲁木齐市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新 0103 执 2985 号执行终本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未履行金额 595,733.92 元。②合肥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东湖某公司，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新 2101 执 18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未履行金额 2,947,604.24 元。③余启承申请执行东湖某公司，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新 0102 执恢 113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未履行金额 571,461.00 元。④崔某申请执行东湖某公司，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621 执 221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未履行金额 249,000.00 元。⑤山东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某矿业公司、东湖某公司，本院作出（2014）吐中执字第 16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未履行金额 6,922,596.00 元。

京东资产交易平台显示，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南京某有限公司申请查封并委托拍卖东湖某公司厂区内的篦式冷却机、钢丝胶带斗式提升机、板链器内筒。

听证中，利害关系人东湖某厂向本院提出意见，认为东湖某公司具有价值约 5—10 亿元优质采矿权，且已有生效判决确认该采矿权回转至东湖某公司名下，东湖某公司资产远超负债，不

具备“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破产原因，本案采矿权的权属尚未正式登记至东湖某公司名下，执行法院客观上无法将其纳入查控范围，终本裁定仅能反映登记财产的查控结果，不能否定东湖某公司实际拥有巨额采矿权资产的事实。

2020年6月20日，东湖某厂起诉新疆万源某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某管理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3年1月12日，作出（2021）新21民初39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新疆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新疆某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新疆东湖某有限责任公司与2018年8月1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无效；二、被告新疆万源某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新疆某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新疆东湖某有限公司约定将桃树园石灰石矿（采矿权证号：C6500002010127120107256）采矿权抵偿给被告新疆某管理有限公司的和解协议无效；三、被告新疆某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桃树园石灰石矿（采矿权证号：C6500002010127120107256）采矿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新疆东湖某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四、驳回原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湖某厂其他诉讼请求。”新疆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某管理有限公司不服本院（2021）新21民初39号一审民事判决提起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3）新民终182号对此进行了部分改判：“一、维持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新21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新

疆某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桃树园石灰石矿（采矿权证号：C6500002010127120107256）采矿权变更登记至新疆东湖某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二、撤销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新21民初3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新疆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某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东湖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无效；驳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湖某厂的其他诉讼请求；三、变更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新21民初3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新疆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某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东湖某有限责任公司约定将桃树园石灰石矿（采矿权证号：C6500002010127120107256）采矿权抵偿给新疆某管理有限公司的和解协议无效”为“新疆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某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东湖某有限责任公司和解协议中约定的新疆东湖某有限责任公司将桃树园石灰石矿（采矿权证号：C6500002010127120107256）采矿权抵偿给新疆某管理有限公司”的内容无效”；四、驳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湖某厂其他诉讼请求。”新疆某管理有限公司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3）新民终182号民事判决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4）最高法民申3584号民事裁定，驳回新疆某管理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本院对东湖某厂依据生效法律文书（2021）新21民初39号民事判决申请强制执行，已于2026年3月3日立案

执行，案号为（2026）新04执43号，该案正在执行中。

2012年8月6日新疆某甲有限公司出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湖水厂拟投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华盛评报字[2012]1127号）》，该无形评估汇总表载明“评估基准日：2011年11月20日，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新疆东湖某厂，4-12-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3,223.99万元，增减值3,223.99万元，合计：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评估价值3,223.99万元，增减值3,223.99万元”。

2017年5月8日，新疆方夏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方夏预评字（2017）第0503号《吐鲁番市桃树园子石灰岩矿区二号矿体东段石灰岩资源市场价值资产预评报告书摘要》，该摘要中载明“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东湖某公司”，“被评估对象：新疆吐鲁番市桃树园子石灰岩矿区二号矿体东段石灰岩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日的石灰岩资源市场价值101,676.67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壹仟陆佰柒拾陆万陆仟柒佰圆整”。

2018年12月24日，新疆某丙有限公司出具《新疆东湖某有限责任公司拟以东湖某公司桃树园石灰石矿采矿权抵押贷款项目预估表》，该预估表载明“新疆某丙有限公司接受东湖某公司委托…”，“项目名称东湖某公司桃树园石灰石矿采矿权+1940米标高以上总资源储量的价值结论、评估价值（人民币万元）

73131”。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合肥某公司申请东湖某公司破产清算是否有事实与法律依据。虽合肥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向本院申请东湖某公司破产清算，但依据东湖某厂提交的已生效判决，东湖某公司存在数亿元采矿权资产，该权属已经生效判决确认，且正在执行该矿产权属回归至东湖某公司名下，东湖某公司资产远超对合肥某公司的负债，不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破产原因。故合肥某公司以经法院强制执行，未发现执行财产，不能清偿其债权为由申请对东湖某公司破产清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可以受理的破产情形。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合肥某公司对被申请人新疆东湖某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万 彬
审 判 员	侯 天 荣
审 判 员	丁 茜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	倪 媛 媛
书 记 员	文 博